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人民医院的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-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-2026 年度直饮水设备维保服务采购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新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